# 文革博物馆通讯(一〇一七) • 华夏文摘增刊第一一八五期(zk1908a)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出版)

\_\_\_\_\_\_

## 本期目录

【研究报告】 文革的暴力:以西方犯罪学视角剖析南外王金事件

乔晞华

【乱世沉浮】 "文革"让我家破人亡

阎明复

【劫后反思】 辨识文革时最常见的"非黑即白"逻辑谬误(上)

陆小宝

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浏览,网址为: http://museums.cnd.org/CR。

# 【研究报告】

文革的暴力: 以西方犯罪学视角剖析南外王金事件

#### • 乔晞华 •

今天我讲的题目是,文革的暴力:以西方犯罪学视角剖析南外王金事件。"南外"指的是我的母校"南京外国语学校"。南外的红卫兵在文革初期打死了工人王金,这就是当年轰动南京城的"南外王金事件"。今天的讲座是基于我的《既非一个文革,也非两个文革》和我与导师 James Wright 教授合著的英文专著《Violence, Periodization and Definition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译为《文革的暴力、分期和定义》)两本书。

#### 一、红卫兵打死人事件

1966年9月29日,南外的31位红卫兵无故打死了南京市玄武区建筑联社的工人王金先生。〔详细过程略,见乔晞华: "红卫兵打死人之后",载本刊zk1703b, (文革博物馆通讯902期),2017年3月7日〕

# 二、西方犯罪学视角:人为什么犯罪

王金是文革中千千万万受害之一。文革中的暴力事件无疑是犯罪。对于文革的暴力,有大量的学者进行过研究,但是很少有人从犯罪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的。18世纪,西方进入启蒙时期,人类进入一个理性和崇尚逻辑的时代,早期的犯罪学家提出比较理性的观念,这就是"罪罚相应"和"罚为防"的观念。换言之,惩罚是为了防止今后的犯罪,不是为了报复,所以惩罚必须与所犯的罪行相当。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人类才开始认真地研究起"人为什么会犯罪"的问题。

19世纪中期兴起一门学科叫作"颅相学",认为人的不同行为受到大脑不同部位的控制。通过查看头颅骨,可以发现一个人是否有犯罪倾向。也就是说,从人的长相可以看出是否是罪犯。有的学者研究生父和养父对子女的影响,发现生父对子女的影响更大,认为犯罪

可能与遗传有关。也有学者从基因上进行分析。如果最后一对染色体是XYY,那么这个人是"超级男子",有超强的男子性质,攻击性强,容易犯罪。有的心理学家试图用条件反射的原理来解释人的行为,认为罪犯一般不容易被社会调教出来,因为他们对于社会给予的反馈反应比较迟钝。

社会学家则从外部环境中找原因,认为无论个人的个性、生理或心理有什么不同,总会有一些外部的原因导致人犯罪。虽然个体行为很难事先预测,但是整个社会的行为却是相对稳定的,是可以预测的。我们举谋杀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我们无法事先预测何人、在何时、在何地、因何原因、杀何人。从个体的角度看,杀人犯罪有很大的特殊性和偶然性。但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的谋杀率却是相对稳定的,是可以预测的,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

南外的31位红卫兵不可能在文革开始以前或文革结束以后随便在街上抓捕并打死工人。而在1966年9月,如果换上其他31位红卫兵,工人王金有可能同样会被打死。王金事件和其他文革中的死人事件超越了个体,社会环境起了很大的作用。

发生犯罪事件,必须有两个条件: 首先是有制定的法律,其次才是有人违反法律。大多数的犯罪学理论注重犯罪的人,但是,激进犯罪学理论研究社会制定的法律。该理论探索的问题是,谁有权力来制定和执行法律,这些法律为谁服务。我在这里重点谈一下在这一理论框架下的"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该理论认为,世上没有什么事情生来是"对的"或"错的",犯法和不犯法都是相对的,是人为确定的,是"先有法律,后有犯罪"。"标签理论"的学者常常举美国的禁酒令为例来说明问题。

美国国会1919年定了法,从1920年1月起,酿造、运输和销售含酒精的饮料是犯罪行为。禁酒令为黑社会提供了绝好的获利机会。禁酒令不但没有消除黑帮和腐败,反而加强了黑社会的地位。实行禁酒以后,许多人非法饮酒,非法的钱流入黑帮的口袋,这些钱又部分地流入贪污腐败的禁酒执法者的手中。

芝加哥的变化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禁酒令为该城缔造出一位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黑帮头子,艾尔·卡彭。美国最具有理想主义思想的禁酒令导致了美国史上最大的、最残暴的黑帮组织的产生。这是让所有禁酒令推崇者始料不及的。十年的禁酒非但没有解决原有的社会问题,反而导致出现更多和更新的社会问题。美国国会不得在1933年又定了个法,取消禁酒令。"有罪"和"无罪"就像两张标签,被美国的国会贴上又揭下。

"标签理论"也适合中国。中国的法律也发生过变化,文革中盛行的"恶毒攻击罪"现在已经没有了。过去对毛不敬是要坐牢甚至杀头的,有的人甚至因口误都会坐牢。现在对习不敬关系不大,私下称他"包子",谈论他的假文凭不会坐牢。这就是说,"有罪"的标签被揭下来了。中国在过去表亲结婚不受限制的,老百姓认为是亲上加亲。现在法律上禁止,有罪的标签被帖上。如果现在表亲结婚,就是犯罪行为,几十年前的正常事情现在是犯罪。

"标签理论"探索的问题是,谁有权力来制定和执行法律?这些法律为谁服务?这一理论的矛头直指社会的根基。文革中"红八月"的暴力得到了当局的默许, "有罪"的标签被当局悄悄地摘下了。因为当局不认为打死黑五类是犯罪行为,红卫兵无故打死人并未受到惩罚,助长了暴力的蔓延,红卫兵有恃无恐。所以说,文革的暴力与当时的政策有关。

#### 三、西方心理学的三个著名实验

研究文革的暴力有必要提西方的三个著名的心理学实验。第一个实验是阿希实验,也叫做从众实验。实验者被告知,实验的目的是研究人的视觉情况。当实验者走进实验室的时候,他发现已经有六个人先坐在那里。其实这六个人是跟研究人员串通好的"托儿"。研究人员要大家做一个非常容易的判断,比较线段的长度。他拿出一张卡片,上面画着一条竖线,然后拿出第二张卡片上面有三条线段,让大家从三条线中找出与第一张卡片上的线段一样长的那条线。这些线条的长短差异很明显,正常人很容易做出判断。但是在两次正常判断之后,六个"托儿"故意异口同声地说出一个错误答案。于是实验者开始迷惑,他应该坚持自己的意见,还是附合别人呢?研究结果发现,平均有37%的人判断是从众的,有75%的人至少做过一次从众的判断。而在正常的情况下,人们判断错的可能性还不到1%。

第二个实验是米尔格拉姆实验,也称为权力服从实验。该实验开始于1961年7月,也就是纳粹党徒阿道夫•艾希曼被抓回耶路撒冷开始审判的三个月后。米尔格拉姆进行实验,是为了测试艾希曼以及其他参与了犹太人大屠杀的纳粹追随者,有没有可能只是单纯地服从了上级的命令,也是为了测试受测者在面对违背良知的命令时,人性能发挥多少作用。

实验的参与者被告知,这是一项关于"体罚对于学习行为的效用"的实验。参与者扮演老师的角色,负责教导一位学生。事实上学生是个"托儿"。老师和学生分处不同的房间,他们无法看到对方,但是能够隔着墙壁通过声音进行沟通。老师有一个电击控制器,能使隔壁的学生受到电击。如果学生回答正确,老师会继续测验。如果学生答错,老师会对学生施以电击,电击的电压随着学生错误的增加而升高。当学生被电击后,会大喊大叫,甚至敲打墙壁。当参与者试图停止实验时,实验人员会命令他继续实验。如果四次命令后,参与者仍然希望停止,实验便停止。否则,直到参与者施加的惩罚电压提高到450伏特才停止实验。

实验的结果令人大跌眼镜。在实验中,65%的参与者都达到最大的450伏特的惩罚极限。以上的实验告诉我们,当普通人面临良知和命令相悖的情况时,人们会选择听从命令,而不是抗拒命令跟着良知走。这就是严酷的现实。

第三个实验是斯坦福监狱实验。该实验由美国心理学家津巴多教授主持进行的。目的是研究监狱对行为的影响。实验中有24名志愿者。15人扮演监狱的看守,九人分演囚犯。囚犯和看守很快适应了自己的角色,一步步地超过了预设的界限。实验中三分之一的看守显示出虐待狂的倾向。津巴多教授于2007年发表著名的论著《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这本书的中文版在2010年也出版。

现在我们来分析南外的王金事件。参与南外王金事件的红卫兵在殴打工人王金的过程中表现出残忍的一面。他们以前都是遵纪守法的学生。他们中有不少还是好学生。我们举第一号红卫兵为例。该生出身军队干部家庭,其父担任南京军区后勤部副部长,是位老红军,少将军衔。尽管他出身高干,但是他从不盛气凌人,平时尊重老师,与同学相处和睦,学习也很好,在学生中颇有威信。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些同学在文革中成为打人凶手呢?

津巴多教授提出,斯坦福监狱实验揭示了一个令人难堪的事实。我们总以为好人会抵制外界压力,抗拒环境的诱惑,维持道德和理性。我们也以为在邪恶与善良之间有一道坚实的城墙。然而当我们身处恶劣环境之中时,大多数人会经历人格转变,做出不可思议的坏事。人若处在某种强大的社会环境中,本性会出现戏剧性的变化,恶劣的环境让人为非作歹。中西方有许多差别,其中的一个差别表现在"人之初"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上,我们相信"性本善",西方人相信"性本恶",津巴多教授提出第三种观点,即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

在正常的社会环境下,绝大多数人都有能力控制住内心的邪恶,不会做出格的坏事。如果外界环境变得差一些(如斯坦福监狱实验情况下),有些人由于控制能力弱一些,会做出不太好的事情。假如外界的环境变得更糟糕一些(如文革时期),会有更多的人落马。如果外界环境进一步恶化,肯定会有更多的人参与暴力行为。

从表面上看,我们每个人在许多事情上可以自由地做出决定。但是事实上,我们每一个人都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受到社会的制约。社会对我们行为的影响,就像气候影响我们穿衣一样。我们个人有爱好,可以选择穿红色的或者黑色的,但是季节和气候却决定着我们是穿夏装还是冬服。我们不会在滴水成冰的冬天穿上夏天的短衣短裤上街。美国的一位社会学家说过,在生活游戏中我们可以决定出什么牌,可是把牌发到我们手中的却是社会。这就是说,我们的牌艺再高,如果社会给我们发的是一副烂牌,输牌是情里之中的事。例如文革期间,我们再聪明,学习再好,内心里再想学习,可是没有学上,还是学不到东西。文革误了我们这一代人。

南外红卫兵打人是他们选择这么做的,是理性的行为而不是没有目的的群氓行为。这里要强调一点,我在这里讲理性与人们日常生活中讲的理性有点不同。社会科学所谈的理性抛开法律和道德,只从手段与目的来分析。为了达到目的,以最小的损失获得最大利益的行为就是理性的行为。事实上,红卫兵积极投入文革并参与暴力,出于一个非常实际的考虑。当时宣布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宣称今后的大学入学取决于政治表现。该决定对中学生的影响非同小可。文革中,中学生的暴力比大学生厉害,这是原因之一。

尽管文革前已经有了所谓的"政治第一"的提法,但是大学的入学考试仍然是一道门槛。虽然高分未必意味着录取,有许多考高分的学生因家庭出身不好不能被录取,但是低分肯定意味着落榜。随着考试制度的取消,学生唯一的舞台就是革命。"表现革命"将是大学的入场券。按胡平先生的话说,文革变成一场比赛革命的表演。

南外的红卫兵和全国各地红卫兵一样,他们积极投身于文革不是为了好玩,而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虽然他们中的个别人可能在打人时有寻欢取乐的因素,但是归根结底是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及今后的前途考量。造成红八月暴力的原因并非一个,但社会影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这一结论并非为邪恶开脱,而是让我们意识到邪恶不是坏人的专利,邪恶不仅仅属于"他们",而且还可能属于"我们"。只有当我们认识到,所有的人都有可能受到社会的影响,我们才能提高警惕。

#### 四、真相与和解

我在这里分析文革暴力的社会原因,并非为文革中的施害者推卸责任。文革中的害人者应该怎样面对过去的错误,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2013和2014年间,陈小鲁和宋彬彬的道歉引发了争论。民众的反应揭示出了中国社会的分裂状况。由于目前国内的政策,文革的真相受到掩盖,文革的遗留问题无法得到公正的处理。我们应该趁着迫害者和受害者们都还健在的时候讲出真相。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文革中发生事情的记忆开始淡忘,知道真相的老一代人也逐渐逝去,再不抓紧时间,文革中许多事件的真相可能会随着我们这一代的去世而成为永远的谜。鉴于中国的政治状况,当务之急是搞清真相,为后人研究文革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因为,如果我们连真相都不知道,追究责任和道歉无从谈起。

近30年来,世界上不少国家经历了体制转型,它们均曾面临旧政府犯下的暴行问题。如果暴行的终止和体制的转型是由于军事上的胜利,胜利的一方往往以刑法审判的方式解决

历史问题(如共产党推翻国民党统治后审判了内战战犯)。但是如果暴行是以和谈而终止的,大多数国家则以"真相与和解"的模式来解决历史的遗留问题。这一模式值得我们中国人借鉴。

"真相与和解"模式的核心思想是:民众了解过去有助于曾经相互为敌的民众之间的和解,了解过去能使民众放下历史的包袱轻装迈向未来。"真相与和解"模式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1)如何处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个人; (2)如何面对有些负有责任的人员至今仍身居要职、手握大权的现实。解决的方案是,成立委员会负责发掘事实真相,找出受害者和害人者,给予有限的、有条件的赦免。"真相与和解"模式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将来再次出现类似的暴力。我们研究文革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是防止将来再次出现文革,所以我们可以借鉴"真相与和解"模式。

采用"真相与和解"模式是因为这些国家的许多受害者至今下落不明,他们的亲友至今不知失踪的人们到底发生了什么。而害人者因为惧怕惩罚,至今不肯吐露真相。和解最大的障碍是仇恨和报复心理。甘地曾说过,"以眼还眼会使世界都变瞎"。以牙还牙的方式不能解决问题,会陷入无休止的报复之中。

中国政府对文革的真相一直采取回避的政策,给文革研究界探索真相带来了困难。尽管探求真相的呼声不绝,但是鲜有勇敢的施害者站出来吐露真情的。为什么呢?因为根据各国的经验,没有赦免就没有真相,这是真相的代价。由于文革的许多受害者有怨恨,要严惩当年的凶手,虽然有人出来道歉(如宋彬彬),我们仍然不依不饶、指谪人家不诚心。我们这样做,只会使更多的知情者拒绝吐露真相。

从目前的形势来看,在没有政府主导的情况下,中国的民众寻求真相与和解是很困难的。为了能更好地揭露真相,我提议以匿名的形式道出真相,做到对事不对人。这就是西方人所说的,"恨罪事、爱罪人"。我写王金事件一书的时候,一部分同学坚持要我把名单公布在书中,为此我与他们还有争论。我对南外王金事件的论述采取了匿名的方式,丝毫没有影响事件的真实性。名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揭露暴行的真相细节。我们再不抓紧,真相将随着我们这一代人的逝去成为永远的谜。按照"南外匿名模式"揭露文革暴力,也许我们可以得到更多的历史真相。我在2016年洛杉矶国际文革研讨会上提出过这样的呼吁。希望能有更多的人通过这种方式揭露文革的暴力真相。

#### 五、王金死后的群众抗议运动

接下来我继续讲一下王金事件的更重要的部分,即民众的抗议运动。王金的死讯传到了王金的单位。王金的同事们愤怒了。王金曾经为建造南外辛勤地劳动过。关押和殴打王金的大楼正是他和工友们建造的。工人们贴出大字报,抗议打死人事件。10月16日,南京成立了全市跨行业的造反组织,"9•28王金事件联合调查团"(简称"9•28调查团")。该调查团由南京的40多个单位的工人和学生红卫兵组成,其主要成员有王金生前的同事查全华等人。

9 • 2 8 调查团成立以后,立即兵分多路同时出击。他们派人到省市委、上海华东局和北京中央请愿告状,在本市和周围城市大造舆论,组织集会抗议红卫兵的暴行。工人们起初在南外校门口抗议,以后冲破校门涌进学校并占领了礼堂,召开辩论会要求惩办凶手。工人们站在教学楼下,扬言凶手不受惩罚就拆掉大楼为王金报仇。我当时就在人群中,亲眼目睹这一场面。

对于打死王金,社会上出现不同的反应。在学校举办的辩论会上,工人群众高呼口号,要求惩办杀人凶手。一位来自北京的红卫兵反驳道,"难道要用我们红卫兵的鲜血去抵偿一个社会上小混混的血?"众多的工人群众们竟然被驳得哑口无言。他的话引来台下红卫兵的一阵掌声。可想而知,当时的"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还是很有市场的。

王金被打死的第二天,南京外国语学校的一位老师(第一号凶手的班主任)贴出了一张题为"×××(第一号凶手)是个好孩子"的大字报。一些参加打人的学生家长也发表言论,对打死人不以为然,认为"打死个把人有什么关系","反正市委要替我们顶住"。有位学生家长坚决反对第1号凶手写检讨书。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不得不在与八位学生家长的会谈中告诫这些家长"不要再火上加油"。南京第九中和第十中的红卫兵开始串联,说打死王金是革命行动,还说北京打死的人多着呢。

北京的红卫兵打死1700多人,暴行没有受到谴责,没有引起社会反弹。为什么王金之死在南京却成为轰动事件?为什么南京的市民对红卫兵的暴行敢说"不"字?同样令人费解的是,文革开始后,在王金之前,南京也发生过打死人事件。1966年8月3日,南京师范学院的党委副书记李敬仪被学生游街殴打致死。李成为文革暴力的第一个受害者。但是,她的死并未引发市民的强烈抗议。

回答这一问题,我们还需从南京的社会状况说起。南京曾是中华民国的首府、国民党的老巢。国民党败退台湾时,其政府和部队的人员撤离了,但是百姓并没有跟着去了台湾。这一强大的社会基础留了下来。南京地处长江三角洲,是"鱼米之乡",解放前人民的生活并不像北方地区那样贫困。他们对于共产党的解放比起北方的人民来说,没有那么感恩戴德。

例如,我的一位姓蔡的邻居曾对我抱怨说,"瞧我现在过的日子,早晨连个油条烧饼都吃不起。解放前你蔡伯伯一个月40大洋,我吃香的喝辣的。"这位邻居伯母的丈夫解放前只是一位普通的铁路工人。我当时听了以后,非常吃惊,现在理解了。

王金所在的单位政治成分复杂,90%以上的工人或多或少地有所谓的历史问题或现行问题,如"9·28调查团"的骨干查全华曾因办过地下刊物被提前退伍沦为内控人员。一个拥有200多人的工程队因党员数量不足三人竟无法成立党支部,只好派一名党员任指导员。也就是说,只要是党员,在那个单位里就可以当官。

这里的工人尽管也被称为工人,但是他们与国营大型企业里的工人有着天壤之别。他们属于边缘化的群体,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低下,为社会所歧视。单位里有许多像王金那样具有历史问题的工人。对于南外的红卫兵来说,他们的"不幸"是打错了人。如果他们打死的是本校的老师,打人事件肯定不了了之。可是他们打的是王金。他所在单位充满了社会底层人物、边缘人物。这是一只"马蜂窝",南外的红卫兵打死王金无疑是捅了马蜂窝。

当局为平息民愤费了不少心思。王金被打死的当天,玄武区委立即召开由多方领导参加的紧急会议。会上决定把尸体迅速处理掉,免得工人抬尸体上街。他们还组织"赤卫队"与造反派对抗。赤卫队是当时的保守组织。市委书记王楚滨甚至威胁说:谁要再把事态扩大,我们决不会放过他。市公安局的张国义科长曾三次请示,要求对打人现场拍照留证,一直未获批准。这位科长后来成为造反派,揭发出不少内幕。副市长王昭铨却指示冲洗现场,销毁凶器。为控制舆论,当局也搞了个调查组。3日调查组成立,4日铅印的调查报告就印发出来了。第一号红卫兵递交了检讨书,承认自己犯有错误,骄傲自满,但坚持认为打死王金事件是好人打坏人。省委书记许家屯公开称赞检讨,认为打死王金属于误伤,红卫兵不必为此

受到法律制裁。成千上万奉省市委之命的"正能量"大字报出现在大街小巷,宣称打死人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是人民内部矛盾不必法办,只要认识就行了。

10月8日晚,民众在南京的鼓楼广场集会,号称十万人,扬言要踏平南外。市委立即派出十多辆接待外宾用的大轿车,把仍在学校里的南外学生秘密护送到外地,同时去的还有十多名市委工作人员,负责照看学生。他们不仅更改校名对不知情的农民进行隐瞒,连学生家长也不让知道学生的去向。由于走漏风声,学生们不得不分散潜回南京,并约好某日在鼓楼公园悄悄取外出串联的介绍信和火车票。就这样,南外的许多学生悄悄地离开南京逃往外地。

市委还用飞机送第1号红卫兵到山东老家避风。市公安局开始藉口绝密,不许工人看王金的法医鉴定和刑事摄影,后来把法医鉴定中的详细叙述删掉,把刑事摄影中的几张惨不忍睹的照片砍掉,以避免引起更大的公愤。他们还把15名工人整成反革命,准备逮捕其中的一人。造反工人要写大字报、印传单,单位的领导不给经费,单位还扣发参加调查王金事件的工人的工资。

当局在安抚死者家属方面做足了功夫。当局认为"死者家属不起来闹,事情就好办了"。他们采取加速处理、稳住一头的方针,派出女工一天 2 4 小时地看住王金的家属。他们还通过房管所换房子,悄悄地把王金的家属搬了家。这样就彻底切断了王金生前工友与其家属的联系。在抚恤上,对家属格外照顾,每月给王金的养母和养子生活费各 3 0 元。 3 0 元钱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当局对家属的处理确实起到稳定死者家属的作用。从王金被打死到现在50多年中,王金的家属自始至终没有在公众场合出现过,没有公开为王金鸣冤叫屈,为死者讨回公道。从家庭的角度上说,王金是可悲的。但是王金又是幸运的。他的同事们冒着自己可能被打成反革命的风险,为他奔走呼叫,在南京甚至在江苏掀起轩然大波。

1966年12月30日,市政府在民众的巨大压力下决定缉拿凶手,逮捕三名红卫兵。五个月后,"9•28调查团"完成对王金之死的调查,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调查报告长达50页,包括王金被打死的经过,王金的个人简历,参与打死王金的学生名单,法医鉴定和刑事摄影等。1967年2月6日,召开了批判大会。省市委主要负责人,如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市公安局副局长等被揪斗,副市长代表市委作检讨。王金事件运动落下帷幕。

调查报告与我所了解的情况存在着一些差异。首先,王金被抓时的穿着有差异。调查报告中描述王金是"穿着普通工作服的人"。这一说法是有针对性的,当时红卫兵抓王金的另一个原因是他头梳西装头,脚穿一双皮鞋。调查报告中特意强调王金穿着普通的工作服,以示王金是一名穿衣普通的工人。

第二、王金事件中的另一位受害人叶家复的情况。调查报告中没有提到叶家复的逃跑。根据调查报告,他的被抓与王金之死毫无关系,完全是另一桩独立的抓人和打人事件。而对于南京外国语学校了解王金事件的校友来说,叶的逃跑一事几乎人人皆知。我在当年就听说过。因为叶的逃跑,"思想兵"恼羞成怒,又把王金抓来审问,审出王金的历史问题,结果导致王金被打。这一情况逻辑上说得通。当然,这种说法并不能减轻凶手的罪责。

第三、调查报告中王金的简历与南京外国语学校同学中所流传的说法也有两处明显的差别: 王金在淮海战场上被中共军队俘虏一事和在徐州医院里因医疗事故坐牢一事没有出现在

调查报告中。但是,调查报告中特别澄清王金的历史问题。根据调查报告,王金的历史是清白的,只有一般的历史问题。关于王金历史上有问题的说法在南京外国语学校的校友中流传甚广,我在当时也早有耳闻。按照当时中国社会的标准,玄武区建筑联社是个阶级成份复杂的单位,里面有大量刑满释放的人员和有所谓的历史问题的人员。王金被中共军队俘虏和因医疗事故坐牢在该单位不算是稀罕事。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差异呢?这个问题对于50年后的今天已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无论另一个受害者叶家复是否前一天夜里逃跑,无论王金当时留有何种发型,穿着何种鞋子,无论王金是否被中共军队俘虏过,无论王金因医疗事故被判刑与否,都不能减轻打人凶手的罪责。但是,这些差别在当时的中国却有着非同小可的意义。

如果王金确实被中共的军队俘虏过,如果他确实被判过刑,那么他属于"地富反坏右"一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红卫兵殴打王金就有"正当的"理由。文革中被红卫兵打死的人很多,这些人或多或少都有所谓的历史问题。那些红卫兵并没有受到任何的追究和法律制裁。套用同样的原则,南京外国语学校的红卫兵如果是"好人打坏人",那么他们责任就要小得多。如果叶家复前一天夜里逃跑,红卫兵第二天因为寻找出气筒打死王金,罪责也许可以小一些。而且如果王金在被抓时真的穿着皮鞋留着分头,打扮时髦,那么在破四旧的文革期间,这一行为本身就应该受到打击,打王金自然成为正当的革命行为。

调查报告公布时,省市委已经瘫痪,大多数的领导人已经被打成走资派失权了。在对立面已经没有话语权的情况下,调查团的报告稍稍地偏向受害者是可以做到的。我在这里并非试图否定调查报告中红卫兵打死王金的基本事实,而是对其中的某些细节加以考证,力图使听众能够更接近事实真相,从而更深刻地了解当时的中国社会。

两份法医鉴定书除了细节方面的差别外,有一处重要的差别值得一提。原始法医鉴定书中报案人是南京外国语学校的人事秘书。而更改过的法医鉴定书中则称第一号凶手为报案人。这一改动明显地有袒护红卫兵的目的。红卫兵打死人,主动报案,罪责可以减轻一些,至少从态度上说是自首。而如果红卫兵打死人,是由其他人报的案,那么至少说明红卫兵当时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尽管南京外国语学校校友中流传的说法与"9·28调查团"的调查报告之间有一些差异,但是对于红卫兵打死工人王金这一基本事实,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的调查都是没有疑问的。当时官方也有一个"王金事件调查团",由玄武区建筑联社的领导组成。官方与民间的主要分歧点在于如何处理凶手。官方坚称红卫兵打死王金属于"好人打坏人","大方向正确",所以凶手不必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广大民众却坚持杀人偿命,凶手必须严惩。

# 六、王金事件与卞仲耘事件的比较

从某种意义上讲,北师大女附中的卞仲耘事件是老红卫兵暴力的起始点,而南外的王金事件是老红卫兵暴力的终结点。我们不妨比较这两个事件,更深入地了解老红卫兵暴行的特点。卞仲耘是北师大女附中的校长,66年8月5日被该校的学生打死。当时,宋彬彬是该校的学生领导人之一。王案和卞案有以下多处相同之处。

第一、上级不作为是导致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1966年9月28日下午5时,南京市委驻南京外国语学校的联络员和一些教师听校长说学生抓来了一个人。6时左右,他向市委教育小组秘书组做了汇报。可是严重的事态没有引起市委的重视。在王金被残酷拷打

的当晚,附近工厂的工人将情况告诉近在外国语学校咫尺的市委联络站,并转告市委书记。可是,书记不耐烦地吩咐南京红卫兵总部去处理。

下案的发生地北师大女附中的情况也是如此。北师大女附中副校长被打后,当晚她便去了位于学校马路对面的西城区委。她明确地说,学校领导人的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接待人员只是简单地把她的话记录下来。她仍不甘心,第二天早上登门造访北京市委和北京市负责中学文革的办公室。在市委没有人听取她的求救呼声,在北京市中学文革办公室,她被告知机构刚成立,提供不了帮助。北京市区两级负责文革的机构在工作组撤离以后不作为是下案发生的原因之一。

第二,受害者死了以后,上级的态度一致,默许了红卫兵的暴行。根据北师大女附中刘进的回忆,当她们向时任北京第二书记的吴德汇报死人事件时,吴面无表情,停顿一阵子才说,"像文化大革命这样的运动,死人的事是不可避免的。她(卞仲耘)已经死了,死了就死了。"南外的红卫兵打死王金以后,省委书记许家屯也说,"这不是敌我矛盾,是像打仗一样发生了误伤。我们打仗也是这样,挂花、牺牲的是不是都是敌人打的呢?不是的。也有自己人的枪走火,误伤的。"这就是当时上层的态度。

第三,受难者是被红卫兵你一拳我一脚打死的。从1966年9月28日下午开始,南外的红卫兵分多批对王金施暴,一批人打完,下一批人接着打,31名红卫兵都参与了殴打。在卞案中,很难估计北师大女附中参与打人和其他形式体罚的有多少人。按照一位同学的说法,参与打人的人围着校领导,"你一下""我一下"地打。

第四,施暴者多为革军和革干子弟。南外的31名凶手中,除二人出身工人,四名情况不明,其余25人均为革军或革干子弟。根据我的了解,四名情况不明的同学也应该是革干革军子弟。北师大女附中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可能有些"非红五类"家庭的同学也动了手,但施暴者的骨干始终是出身革干或革军家庭的人。

第五,高中的学生相对温和一些。南外高中的一位杨姓同学挺身而出对初中的红卫兵进行劝阻,虽然未能奏效,但是在当时的气氛下难能可贵。北师大女附中的几位高中学生对积极活跃的低年级学生说,"不要强迫她们(校领导)担这么重的东西。"可惜她们的劝阻也像南外一样无人理睬。

第六,事情发生后,红卫兵负责人的态度不约而同。王金死了以后,南外的红卫兵关闭学校的大门,不许任何人进出。下午红卫兵第一临时负责人(即第一号凶手)回到学校,对大家说,"此事到此为止,不要说。"下午很晚时刻,校门才打开,人们可以离开学校。根据北师大女附中一位同学的回忆,刘进在卞仲耘死后第二天通过学校的广播向全校宣布,"这件事,任何人都不许向外面讲,否则就按破坏文化大革命处理。"负责人均要求大家保密,不得外传。

第七,本校的同学中知情人不少,但是对外三缄其口。如南外的第四号凶手是位女生与我同班,在南外的同学中小有"名气"。近50年后,还有人清楚地记得她当时的恶行。这位女生对王金不仅动手还动口。她对王金骂骂咧咧,一直跟着王金进了男厕所,结果被其他男红卫兵"赶"了出来。第五号凶手也是位女生,一拥而上把王金毒打一顿的红卫兵中有她的一份。她后来发展得不错,有同学对此颇有微词。但是这些情况仅限于本校同学中流传,不会对外说。南外同学在"西祠胡同"网站有一个网页,在那儿不许谈论王金事件。卞仲耘案件中,北师大女附中的目击者有几十人,他们都认识凶手。了解情况的人守口如瓶,都怕捅破那层窗户纸。尤其是当年的施暴者和干部子弟对凶案讳莫如深。北师大女附中的干部家

庭出身的同学极少有人支持冯敬兰等人调查卞案的行为,她们要么婉言相劝,过去的事情不要提了:要么干脆拒绝,甚至反问:你要干什么?!

第八,受害人死后,红卫兵向"有问题的"人发出警告,如果不老实也会遭受同样下场。王金死了以后,南外的红卫兵指派两位老师去抬尸体。一位女红卫兵高举着带血的鞭子,冲老师吼道,"你不老实,王金就是你的下场!"这位红卫兵后来官拜副省级。北师大女附中有同学回忆,刘进宣布卞之死的同时对"狗崽子"发出警告,说她们如果不老实,也会遭到同样的下场。

第九,两校的学生核心人物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权威。南外红卫兵打死王金后,红卫兵临时负责人即第一号凶手从校外执行任务回来后马上发布命令:此事到此为止,不要说。红卫兵开介绍信到火葬场也是他和其他两位红卫兵所为。北师大女附中在卞仲耘被打死后,刘进在校广播里宣布死讯。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不是任何人能随意进入学校广播站宣布事情的。

第十,两所学校的学生也有相同之处。南外当时的招生非常严格,一般人不得自由报考,需经所在学校的推荐才能取得考试资格。录取的学生中革军和革干子弟为多数。北师大女附中更是聚集了中央一级的权贵子弟,她们有父母作为靠山可以"通天"。

王案和卞案也存在以下多个相异之处。首先,受害人的身份不同。卞仲耘于1941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5年,她和丈夫一起去了解放区。1949年,卞仲耘调北师大女附中工作,在文革开始时,卞仲耘是北京师大女附中的最高负责人。卞仲耘是文革初期刘邓为了自保被抛弃的棋子。而王金则是普通民众,因为有历史问题又曾犯过错被打入另册,生活在社会底层,属于边缘人物,长期以来一直受到歧视。

第二,受害者与凶手的关系不同。卞案中受害者是凶手的老师,打她的红卫兵是她教育出来的学生。凶手对她如此仇恨与多年的教育不无关系。王金是凶手的衣食父母。王金与千千万万百姓用辛勤的劳动养活了官僚和他们的子弟。王金被打死在南外的新宿舍楼里。这座大楼正是王金与他的工友曾挥汗如雨建造起来的。相比之下,王金死得更冤。

第三,王金案调查及时,真相没有被岁月遗忘;而卞仲耘案的调查却由于许多人为的原因,真相至今未能公布。王金被打死的消息传到生前所在单位,王金的同事们顶着压力,立即行动起来,一场疾风暴雨式的群众抗议风潮随之席卷全城。文革的开展使当权阶级内部出现裂隙,体制内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信息和线索,民间的调查团不仅接触到了公安局内部的材料(如更改过的法医鉴定),而且还把省、市委秘密开会商议对策的会议记录公布于众。卞案的调查却遇到来自多方面的巨大阻力。

第四,王金案和卞仲耘案的家属的态度截然不同。王金被打死后,省市委采取收买政策,达到"稳住家属一头"的目的。王金的家属自始至终没有站出来为王金讨个说法,为王金讨还公道。卞案的家属王晶垚老先生自始至终坚持不懈地为卞讨回公道。王晶垚不满当局的作法,从1978年到1989年连续告了12年的状。

第五,王金案中红卫兵负责人直接参与了殴打,而卞仲耘案中的核心人物宋彬彬和刘进没有直接参与打人。南外红卫兵临时负责人第一号和第二号凶手不仅主持了所谓的"审问",还动手打了王金。虽然他们不是打得最凶的,但是他们是众多的凶手之一。宋和刘与南外的负责人不同,她们并没有直接参与打人。不过,她们对卞仲耘的死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六,由于南京市民的强烈反弹,政府不得不在死人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后追究凶手的责任。南外的三名红卫兵被抓,尽管并没有判刑,但是他们在监狱里被关了近两年,也算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而北师大女附中的凶手却因真相迟迟未能揭开,直至死者已经死去近50年后的今天,凶手们仍然逍遥法外,没有人为卞仲耘的惨死付出代价。

第七,王金案和卞仲耘案在时间上的错位。南外打死王金事件在50年前闹得满城风雨,不仅本市甚至周边城市都受到震动,成为南京地区(甚至江苏省)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轰动事件。时隔几十年之后,该事件似乎被人们遗忘,现在很少有人提及此事件。而卞仲耘案在当时的京城并不出名,连近在咫尺的学生和民众均不知情。但是现在却轰动多年,自从王友琴博士在她的1993年的书中提及卞案后,20多年来追查卞案真相的呼声不绝于耳。

第八,两案发生的时间尽管相差 5 0 多天,但是政治气候发生了变化。王金事件发生时,老红卫兵势力已成强弩之末,新兴的平民造反势力逐渐壮大,这才有王金生前工友登上历史舞台的机会。

王金之死平平无奇,文革中比他惨死的人有成千上万,使王金事件可圈可点的是王金死后发生的事情。王金之死引发南京轰轰烈烈的为期五个月的群众抗议运动,导致三名老红卫兵被抓,这在全国是绝无仅有的。这一运动对历史做出的贡献,不仅仅是弄清楚王金之死的真相,更重要的是对南京市乃至江苏省的红卫兵暴力起到了扼制作用,使许多无故百姓得以逃脱厄运。例如,南外的吴玉璋老师就是一例。她被思想兵打得半死,如果不是发生王金事件,她很可能被红卫兵打死。她不止一次地说,王金是替她死的。吴老师后来走上领导岗位,接触到当年造反派搞的调查报告,私下留了一份。50多年后,调查报告的影印件传到我的手中,才使得当年红卫兵的罪行大白于天下。

王金事件引发的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显示了当年造反民众对政治利益的诉求。调查团没有把南外的红卫兵作为主要打击对象,而是借机把斗争矛头直指省市委。调查报告明确地提出,王金事件的真正凶手是省市委的走资派。他们的口号非常巧妙,"杀人偿命"是任何国度、任何制度都行得通的要求。在此要求的旗帜下,聚集起大批对现实制度不满的人们,形成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当年的造反派对于红卫兵还是手下留情的,调查报告称打人的红卫兵为"几个小家伙",足以见他们对红卫兵的态度。为了不被对手抓住把柄,领头闹事的组织者均是历史问题较轻的工人。真正有明显历史问题的工人很少公开抛头露面。调查团采取的斗争策略、目标、手段无不体现造反派的睿智。

现在常有人说要彻底否定文革。否定文革的主张我赞成,但是对彻底否定,我持保留意见。一个谨慎的人,尤其是严谨的学者,一般不会说"绝对"和"彻底"两个字。因为对方只要提出一个反例就可驳以倒我们。南外王金事件运动就是一个反例。如果我们否定这一群众运动,就意味着我们赞同老红卫兵打死工人王金。如何评价这一群众运动,进而如何评价文革中的群众运动,再进一步如何评价文革,对于这一问题,如果听众感兴趣,以后有机会我可以讲一下以西方社会运动学的视角研究文革的分期和定义问题。

□ 根据网络《文史讲堂》讲稿整理而成

【乱世沉浮】

"文化大革命"给我身心和我家人的伤害,可谓是刻骨铭心,实在是难以忘却……我个人的遭遇,在前面叙述中已做过交代;同样,我们这个名副其实的革命家庭每位成员所经受的磨难,都是不堪回首的。

我与父亲同关在一座监狱中,虽近在咫尺,但犹如远隔千山万水。他老人家临终前,我们都不能见上一面。父亲死后,"四人帮"不准通知家属,不准家属最后见遗体,不准保留骨灰……

母亲不但遭受迫害,还深深地思念着父亲和我,心力交瘁,得了不治之症,受尽了病痛的折磨……每当听到亲人讲到这些,我的心就像被刺着了一样痛,尤其是,听他们讲到,我被关进监狱后,妈妈总是关切地问我的下落: "那明复呢?"即使在重病中,她还不住地念叨说: "我还是最想小复啊!"临终时,妈妈还不无绝望地说: "我想小复啊!"每当想到这些,我都会悲愤欲绝、不能自己……

其实,我被关进秦城监狱以后,对家里和亲人们发生的事一无所知。出狱后,在与家人的交流中,渐渐地都了解了……我把这些痛苦的往事,以"家破人亡"为题记录了下来,其中有些事情在前文中已经述说过了,然而,为了使我们不要忘记那段历史,我还是以"附件"的形式,将这篇用血和泪写就的文章,一字不落地附在文后。

## ◇ 家破人亡

十年浩劫,给我们家带来极大的灾难,家破人亡,流离失所。父亲、母亲、二哥相继离 开人世,幸免于死的兄弟姐妹和他们的亲人,也受到难以倾诉的创伤。

1967年11月7日,年愈古稀的父亲无辜被捕,在秦城监狱受尽折磨,于1968年5月22日含冤去世。

1967年11月17日,我无辜被捕入狱,在秦城监狱度过漫长的七年半暗无天日的独牢生涯,于1975年4月3日获释。

1967年12月,在解放军总后勤学院工作的大哥阎大新(原名阎明新)被隔离审查,罪名是:他是我父亲派遣到根据地的"战略性特务"。这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大哥十五岁奔赴延安参加革命,随后被派往太行山根据地的部队,同敌人浴血奋战。日本投降后,又随部队转战东北,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调到总后勤学院工作。这样一位早年投笔从戎,身经百战的战士,竟被诬陷为"战略性特务",岂不太荒唐了吗?大哥不仅被隔离审查,还因他参加的"群众组织"反对邱会作的反党行径而被押送荒芜的贺兰山劳动改造。直至林彪事件后,邱会作本人成为阶下囚,总后受迫害的干部大批返回北京后,大哥的"特嫌"帽子仍未明确摘掉。

在育英学校任教的大嫂舒堤也被造反派强行下放到香山"开采煤矿",香山自古以来以 其秀丽的风景而著称于世,从来没有矿业。而愚昧无知的造反派硬说有山就有脉,有脉就有 矿,把大批教师赶到香山,把康熙皇帝给六世班禅修建的行宫变成营房,在香山下乱施开 采,破坏了香山的风景和水系,造成香山泉水断流,至今未能恢复,只好用自来水冒充泉 水,以欺世人。 我的二哥阎明智十四岁去延安参加革命,在陕北公学学俄文,日本投降后,被派到东北曾任张学思秘书,后调到哈尔滨外国语学校任教,为培养未来的俄文翻译做出很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调到外交部工作,是外交部的高级翻译、外交官和翻译处处长。"文革"中,外交部造反派也对阎明智进行了隔离审查,后来将他与外交部干部一起下放到湖南"五七干校"参加劳动,1975年4月在长沙悲惨逝世。

早年就赴延安革命的二姐被下放到句容县江苏省直属机关"五七干校"下田插秧、上山采茶, 患重病后, 造反派仍然抓住二姐1960年至1967年为爸爸还清公家八千元钱款的问题, 多次批斗。二姐夫也多次受到冲击, 头戴高帽游街批斗。

我妻子吴克良1950年代中毕业于北大西语系,调到中联部工作,1967年12月 受到我的牵连,在部里被隔离审查达八个月之久。

年迈善良的母亲,带着我十岁的女儿阎兰,孤苦伶仃,在凄风苦雨中等待无辜的亲人们 的归来,独自一人坚强地经受着造反派一次又一次的抄家、盘问和批斗。

1967年11月我被捕入狱后,造反派接二连三地到我母亲家里进行搜查,找我的所谓隐藏的并转移的"电台"(其实只是一台普通的收音机),我母亲对他们讲: "明复怎么能有电台呢?若有电台,那不是特务了吗?"但他们还是无休止地凶狠狠地盘问老人,他们说老人家死顽固,拒不交代。煽动母亲所在的南礼士路国务院宿舍不明真相的群众,开斗争会批斗我母亲,并威胁说,不交代,就枪毙你……我母亲大义凛然地说:"我丈夫阎宝航是老共产党员,我儿子阎明复也是共产党员,我也是共产党员,我们一家子都是共产党员,你们要枪毙我,就朝我开枪吧!"她指着自己的胸口高喊。我母亲后来对姐姐阎明光说,我这么一横,这群人也就无话可说了。从此,母亲被开除了党籍,撤销了国务院宿舍居委会主任职务。

当时,我母亲不仅承受着父亲和我被捕入狱,大哥、二哥被隔离审查的巨大精神压力和 痛苦,而在生活上也毫无着落,因父亲被捕,政协冻结了父亲的全部工资,也不给她发生活 费,生活非常困难。

"文革"开始后,我们就搬到魏家胡同住了,我被捕后,中办又强迫我爱人迁出魏家胡同,我爱人带着女儿在造反派的监视下,将行李、家具及东西又搬到我妈妈家,与我妈妈一起生活。当她被隔离审查时,这个家就剩下奶奶和阎兰祖孙两人相依为命。

当时阎兰在南礼士路附近一所小学上学,由于不明真相的老师和学生,认为阎兰的爷爷和爸爸都是反革命,被捕了,所以就对她十分歧视,经常欺负她。奶奶宿舍一楼住一位老干部,也受到迫害,家中只有他的老母亲,带一个天生罗圈腿的孙女,在学校也受歧视,不愿去上学,这样阎兰就和她在一起,早上对奶奶说是去上学,其实是和这个女孩在一起复习功课、玩耍。

大嫂在香山劳动,通过吴克良每个月给妈妈二十元钱。因为她也时刻被监视,不敢来妈妈家,就先与吴克良约好在西单某地见面,把钱交给克良,再通过阎兰将钱转交给我妈妈。

对吴克良的审查是从1967年12月持续到1968年七八月份。这期间,因查不出什么问题,只好不了了之,也就被允许回母亲家,同婆婆和女儿一起生活。这时,应该说是"文革"中妈妈生活最为愉快的时间,因为她能够与孙女、儿媳在一起啦……这时,吴克良

也想尽办法来改善老人生活,从机关食堂打些肉菜带回给妈妈和孩子吃,自己只买一些便宜的蔬菜吃。在家时,吴克良还带阎兰学唱样板戏,什么《红灯记》、《沙家浜》,还在客厅里挂起毛主席像、唱语录歌,尽量使妈妈暂时减轻对亲人的怀念,缓解了些精神上的压力。

大约1968年三四月份,有天早晨妈妈刷牙,突然吐口血,妈妈对克良讲,刚才我吐口血,不知怎么回事,克良马上到洗脸间将血收集起来,看痰中有血,就陪妈妈到北大医院去检查,可是因为妈妈是反革命家属,不给查不给治,说了很多好话,才算给做了检查,发现左肺叶上有片黑影,说是肺炎,当时在门诊给打了一针青霉素,并给带回来几针,在街道医务室注射的。过了几天,病情未见发展,妈妈也就放心了。

1968年五六月间,吴克良所在单位在黑龙江肇源县濒临嫩江的肇源国营农场办"五七干校"。吴克良接到通知,要下放到"五七干校",肇源地区冬季很寒冷,一般气温都在零下三四十度,到肇源"干校"的人都做了御寒准备,将军大衣里面加上羊皮。克良没有军大衣,就找了一件厚呢子大衣,准备改成皮大衣,妈妈就从箱子里找出一件她年轻时穿的兰花面的小羊羔皮衣,将羊羔皮拆下,交给克良,她就拿到西单一家缝纫店去改制,将羊羔皮夹在大衣里面。

在她去商场购买些零用东西、衣物时,身上带的钱包被偷了,取衣服钱、去干校的路费通通被偷走了,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了,非常着急上火……回到家,将此事告之妈妈,妈妈将自己多年积累的二百元交给克良,让她去取衣服和购买其他必需物品。

吴克良于1968年6月,同中联部的干部一同踏上开往东北去的火车,前往肇源"五七干校"。1969年1号战备令下来后又随"五七干校"由黑龙江肇源迁往河南沈丘县。克良临去黑龙江时一再劝告妈妈到上海去,投靠明光三姐,也好有人照顾,但妈妈坚决不离开,说爸爸和明复就要回来了,我一定要等他们。克良无奈,只好把妈妈的衣物整理好,装在两个箱子里,一再劝老人家去上海,克良将她和我多年的积蓄二百元存折,交给了妈妈,作为妈妈以后的生活费用。

吴克良走前,根据中联部的安排,将阎兰送到中联部,部里将所有下放"五七干校"的干部子女集中在西院小南楼,由他们军管会的干部,还有两名女同志照顾孩子们学习、生活。这时阎兰已转到羊房店小学,直到1969年1号战备令下来,中联部"五七干校"从黑龙江肇源搬转到河南之前,阎兰一直在中联部生活,在中联部"五七干校"全体乘火车去河南路经北京时,就将留在北京的子女们一起带到河南。在临走前,阎兰专门到奶奶那里看望奶奶,还给奶奶买了一盒烟、点心、水果,与奶奶告别,没想到这竟是她与奶奶生前的最后一次见面。从此,她就与妈妈在河南农村"五七干校"生活五年多。

阎兰与她妈妈到河南后,我母亲只是一个人住在家里。大嫂在香山挖煤,只能是星期六晚上回来,星期天抽点儿时间来家里看看她。另外我老姑,因为她在北京铁道部医院工作,有时间也来看她。这时政协的造反派又连续来抄家,将家中的家具、沙发等东西能拿的都抄走了。造反派不讲理,见东西就拿,最后剩下一个吃饭的桌子也要搬走,妈妈不让搬,说得给我留个吃饭的地方呀,这样,才算剩下个吃饭用的八仙桌子还有几把破凳子,一张睡觉的床,真是一贫如洗。

后来,造反派又看中了我妈妈住的房子。大哥的女儿阎培莉陪奶奶去西单看房子,当他 们找到房子时,一个小破院落里,进屋要上几道台阶,进屋一看,屋子很小,阴暗潮湿,窗 子在墙的上半部,进屋开不了窗子,要登上凳子去开,这样的房子怎么住呢,妈妈坚决不 去,也不搬。造反派没办法。可是妈妈说,爸爸还是要回来的,他回来怎么住?于是就硬顶着不搬。

在1968年六七月份,大嫂来看妈妈,妈妈说,她在吃饭时吐了一口血,大嫂听了很是着急,就到街道医院门诊看病,医生说没法确诊,可能比肺炎要严重,请去大医院确诊。 大嫂就陪妈妈到复兴医院检查,确诊为肺癌!大嫂见到诊断十分悲痛,真是哭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一个接着一个的灾难像雪崩似的落在妈妈的头上。大嫂当即写信给上海的明光三姐,告诉她妈妈患肺癌的消息。

三姐在郊区劳动,收到信后立刻给大嫂打电话,可是只知道大嫂在香山挖煤,既没有地址,更没有电话号码,偌大一香山,到哪里去找呢!大嫂事后说,明光真有办法,查遍了北京各区电话局的问询处,竟然找到香山小煤窑唯一的一个电话(就是放在煤窑厨房的电话)。

当时已是深更半夜,一片漆黑,连路灯都没有,厨房的师傅跌跌撞撞地从山下连摸带爬地到班禅行宫,找到大嫂,说上海有紧急电话找你。大嫂同他一起走下山,接到电话,才知道是明光打来的,明光焦急地询问了妈妈的病情,叫大嫂尽快把妈妈的病历寄去。大嫂回忆说,下山的时候同厨房的师傅一起走,总算有个同伴。而打完电话回班禅行宫的路上,伸手不见五指,山风吹着树叶,哗哗作响,时不时传来野狗的哀鸣,令人胆战心惊。大嫂说时过几十年,当夜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

三姐收到妈妈的病历后,找到上海最好的医生开了处方。治肺癌的中草药,剂量很大,当然也很贵。当时三姐和姐夫的工资都已冻结,三姐只好向朋友、同事们借钱,真是患难见真情,三姐的朋友、同事都伸出了援助之手。一大包、一大包的中草药,从上海寄到北京,带给妈妈生命的希望,也传递着明光姐对妈妈的一片儿女真情。据大嫂回忆,明光姐寄来的药包如此之大,以至到邮局去取药包的刘阿姨都搬不动,有一次还累得吐了起来。取回家,也没有这样大的药锅,只好把煮饭用的大铝锅刷干净后煎药。妈妈的病情暂时得到缓解。

妈妈的身体略见好转,对爸爸的思念使她不安心。她想到父亲被带走时只穿了一件皮大衣,没有更换的内衣。于是同老姑一起带着装有衬衣衬裤的提包,走遍了公安部、市公安局,卫戍区接待站,都未能获得父亲的音信。

十年浩劫,成千上万的无辜干部和群众被逮捕、关押、逐放。多少年是生死未卜、杳无音信。他们的家人,无时无刻不惦念自己的亲人,日夜盼望能够获得只言片语的消息······

在那个人妖颠倒的岁月里,社会上沉渣泛起,形形色色的骗子应运而生。他们利用人们的善良、无奈、轻信、渴望和无知,吹嘘自己有"特殊的关系",能够进入关押"犯人"的看守所、监狱、劳改营打探在押"犯人"的情况,等等。

大家都为得不到半点儿父亲的消息而着急,老姑家有个邻居介绍,她认识一个女人很有办法,在这方面有熟人,可以送些东西给爸爸。听到这个消息,母亲和老姑两位老人喜出望外,这样,就将这个女人请到家,给她做好吃的,然后托她给父亲带这带那。东西拿走后,就如石沉大海。过段时间她又来了,说得花言巧语,两位老人都信以为真,盼望着能将换洗的衣服带给父亲,那个女人还说:"父亲很快就要释放了"。明光三姐的儿子黄安民当时陪着姥姥过"五一""七一",听那个女人说后,也写信给上海说姥爷就要回来了。就这样,大半年时间里她来过多次,拿走衣物多件和七八百元钱。当时母亲急于打听亲人的下落,毫不吝惜,借钱也要托人打听到亲人的消息。钱都是从亲戚朋友那里借的,很不容易。

大家慢慢地觉得这件事有些蹊跷。大哥儿子阎小新(即阎培刚),还有三姐儿子黄安民,他们当时都穿军装,是没有军衔的黄军装。有一次,在家遇到这个女人又来啦,他俩就说:"我们是卫戍区的,你要老老实实地讲清楚,我们要同你一起去看阎宝航,你到底在哪个监狱里看到他了?"在他们这样的追问下,她终于承认自己是个骗子,是利用妈妈急切找到亲人的心情欺骗了两位善良的老人。后来,安民和培刚让她立下了字据,限期将骗走的钱和东西送回来,这个骗子从此再没来过,当然被骗走的东西和钱也杳无音信了。这件事充分地说明老人家当时的困难处境吧!

1969年夏天,三姐又请假来京看妈妈。三姐经济上很困难,每次都是从上海先到南京,当时,二姐也在南京郊区"五七干校"劳动,她们事先约好,二姐走出"干校",在一个山坡上等待三姐来,见面时偷偷地拿些钱,三姐再用钱买车票来京看妈妈。

三姐来前,曾找到陈同生的夫人张逸城(陈同生做过上海市统战部部长,"文革"初期就被迫害逝世),她与著名肿瘤专家吴恒兴教授很熟,吴教授是毛里求斯华侨,放弃在英国的安逸生活回归祖国。陈同生于1935年至1937年间曾被国民党逮捕过,后经组织营救出狱。因身体不好,周总理安排他在我们当时南京的家里养病治疗,他对我们家很有感情。三姐明光来京前,找张逸城同志,跟她说了母亲的病情和家中的处境,她就给吴教授写了信,让三姐到京后带着信去找吴教授。

当时吴教授在协和医院工作,也受到"文革"冲击,工作受到影响,没办法,只好小声地对三姐说:"请把你妈送来吧,我给她看看,到我的办公室来。"一起去的还有二嫂流莎。

当时妈妈病得已走不了路了,没办法,三姐和大嫂两人双手交叉,让妈妈坐在她们的胳膊上抬到楼下,然后找车拉到协和医院。

吴教授的办公室很小,没有助手,但他很热情,知道家中的处境,再加陈同生夫人的介绍,亲自将妈妈放到一个小车上推到放射科,因无助手给照相,在三姐和大嫂的帮助下照相、拍片,确诊为肺癌。吴教授还亲自带妈妈去做了放疗。吴教授是从海外回来的,海外亲人给他寄来的食品、饼干、巧克力等,也送给妈妈吃,让妈妈补补身体。吴教授在我家如此困境下,对妈妈治疗,而且是顶着巨大的压力精心治疗,我们是不能忘记的。"文革"后期,我被释放后,明光也从上海赶来,我们一起去吴教授家看望他,表示感谢!

吴克良离京去黑龙江肇源"五七干校"前,帮妈妈将仅存的一些有用的东西收拾好装了两个箱子,并劝妈妈去上海投奔明光那里,因在京无人照顾她的生活。妈妈说我去上海你三姐那儿,你爸爸回来怎么办?我不能去。妈妈说,"不能让爸爸回来第一眼看不到我"。其实,爸爸和我在监狱的情况妈妈是一无所知,她这么说就是抱着一种思念和期盼。后来,明光姐来北京曾经去政协打听爸爸的情况,他们都说不知道。实际这时爸爸已经去世了,他们非但不说、不告诉,还声嘶力竭地要她与爸爸划清界限。向他们提出妈妈生病,看病治病需要钱,他们根本不予理睬。当时(约于1968年6月),二嫂流莎曾请求唐闻生利用为周总理作翻译的机会打听爸爸阎宝老的下落,总理沉默不语,康生也在场。二嫂把实情告诉了妈妈,她坚决拒绝相信,而且放弃了与明智一家下放的要求,等待爸爸的归来。

这里还要说一说在我家工作的保姆刘阿姨。

保姆刘阿姨"文革"前就在我家工作,家是在顺义县一个农村里,人还可以,大家对她的工作还比较满意。"文革"中不允许雇保姆了,便让她回老家了。后来克良、阎兰都到干校去了,家中实在无人照顾妈妈,就又将她请回来,应该说是她一直陪妈妈度过了这一年多漫长、困难日子,我们是应该感激她的。但是,这个时期因家中没有别人,妈妈有病行动困难,刘阿姨就将家中的东西能拿的往外拿,有的东西就变卖成钱了。当然了,这些事情是说不清楚的。那个时期大嫂给妈妈的钱,明光每月寄来的生活费,二姐寄的钱,都交给刘阿姨去买东西,她仅仅买点儿简单、便宜的食品、蔬菜给妈妈吃。

通过这件事也说明了,这个时期妈妈是在何等恶劣的环境中苦熬的,感情上思念亲人,身体上受病痛折磨,家里又无人照顾,精神特别痛苦,再加上后来又摔了一跤,送到附近小医院检查,诊断是大腿骨折,只给简单地治疗一下……现在,根据大嫂的回忆、分析,可能不是骨折,而是肺癌骨转移!

妈妈的痛苦程度可想而知。明光姐从上海赶到北京的家里时,怎么敲都没人来开门,她就喊: "妈妈!我是明光啊!我从上海来,我来看你来啦!"敲了很长时间仍无人答话……好半天后,等刘阿姨回来才开门进屋。

一进屋,明光姐就见到妈妈骨瘦如柴,非常凄凉,心里异常难过……妈妈睡在一个很脏的床垫上,床垫都湿透了,因为妈妈已大小便失禁,没人照看她,可见妈妈那些日子是多么痛苦啊!后来明光就给她收拾,换洗,并昼夜给她揉腿、揉膝盖,又送到吴教授那里看病治疗。吴教授看到妈妈如此境况,骨瘦如柴,同时腿又摔坏了,非常生气,就说: "你们是怎么照看老人的?怎能让她这样受折磨呢?"明光是有苦难言,现在是家破人亡,家中哪儿有亲人来照顾老人哪!

当时,在北京的小弟佳林正在国际关系学院上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保党委",曾被造反派押着和院领导一起被批斗,后被分配到边远的贫困县劳动锻炼、工作,长达九年多,直到1978年父亲平反后,才回到北京。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明光决定接妈妈去上海,同妈妈商量说,你在这里没人照顾你, 刘阿姨又是这样对待你,大嫂也顾不上,虽有佳林弟在,他能时不时地来看你,能给你帮助,他也不可能总在你身边伺候吧!你跟我去上海,我们路过南京时,还可以去看看二姐嘛!妈妈很想二姐,她也知道家中的欠债,包括欠公家的账,二姐帮助还了不少,这几年生活上接济妈妈,出了不少力,但更重要的是她非常想二姐,终于同意去上海了。

在这个时期,由于大嫂多次到政协反映,说婆婆病重,爸爸停发工资,家中无钱生活和给婆婆治病,要求政协能帮助解决困难,后来,政协就批给了二百元的医疗生活补助费,他们就用这二百元钱买了去上海的软卧车票,是个包厢。

在临走前两天,妈妈又发起烧了,她又不想走了,流莎(二哥阎明智的夫人)也赶来为妈妈送行,她认为妈妈发烧不宜走,可是车票已经买了!不去,车票怎么办?这个时候怎能不走呢?大家商量决定还是走!

走的那天早晨起来,三姐给妈妈洗了头。后来三姐又觉得很后悔!认为那天不应该给妈洗头,因为出门洗头不吉利!这样几个人连抬带搬地将妈妈扶到楼下,准备上车时,看到刚刚还是晴空万里的天空,突然间一片乌云翻滚着盖了过来,竟下起了瓢泼大雨。当时大嫂认为走不成了,雨下得这么大,怎么走!这时佳林弟也在,借的车到了,外边的雨也停了,大

家心情很高兴,就将妈妈扶上车前往北京站。事后大家回忆起来,感到这雨下的是冲妈妈来的,是为妈妈送行。

到北京站,还发生件小插曲。软席卧车的列车员看到老太太病重,不愿让上车,明光理直气壮,说她,你有什么权力不让上车,有病就不能坐车?因为有病才要去上海治疗,明光讲得声音很大,并说:"唉,张大夫怎么还没来呀!"当时正好有肿瘤医院张大夫在,他就答应,我来了!张大夫很同情妈妈,妈妈在医院看病时,张大夫就说老人家去上海时,我去车站送行。列车员见到有大夫、护士送,也不知道老太太是什么身份,也就让上车了。

列车开往上海,快到南京时,妈妈让明光扶她坐起来,垫起个枕头,还让明光给她梳梳头发,靠近车窗坐着,向窗外望着想念已久的二姐高玲(原名阎明英)来看她。二姐也非常想来看妈妈。因为决定妈妈来上海后,三姐就打电话通知了二姐,妈妈乘坐哪趟火车,何时抵达南京车站,让二姐来车站见妈妈。可是二姐的孩子玲玲和她原来的丈夫知道后,把二姐关在屋里,坚决不让二姐去车站看姥姥,二姐痛哭失声……可见那时"阶级斗争"环境下人们的思想状态。二姐没来,可妈妈还很冷静,妈妈说:"你二姐高玲,还是党员,她在开会,是不能来看我的。"但从表情上看,妈妈是很伤心的。

妈妈到上海后就住在三姐家里。这时明光已从乡下回来了,三姐夫也从关押处被释放出来回到了家,后来还被开除党籍。家中孩子们安林、小七他们都对姥姥不错,孩子们都在姥姥身边,热情地关怀、照顾姥姥。明光则到处找医生给妈妈治病,安林还请她的同学、某医院的护士长每天来家给打针。安林同学见到她姥姥病成这个样子,就对安林讲:看到老人病成这个样子,我很痛心!妈妈的手背、脚背上的血管都瘪啦,针扎不进去,打点滴很困难了。

这时,三姐又把在鞍山农村的大姐明诗请来了。当时大姐正在农村接受劳动改造,她的处境很困难,"文革"中被定为鞍山市最大的特务分子,在市内批来斗去,打得死去活来,后来被下放到农村劳动改造。大姐接到三姐的信,就从农村赶到上海来,最后又由她陪伴着妈妈,每天给妈梳头、洗脸、擦身……妈妈周身疼痛,她就给妈妈按摩,送妈妈去医院。

因为是反革命的家属,医院不肯收。后来还是三姐找北京协和医院吴恒兴教授帮忙,吴教授给写了信,才住进了上海长宁区中心医院,并给了间病房。当时上海天气很热,他们就在病床下放些冰块降温,这样,就由大姐、三姐和孩子们在医院里陪伴妈妈度过了人生的最后几个月时光。

妈妈是1971年7月12日去世的。

妈妈病危时给二哥明智去信,二哥赶到上海时妈妈已去世。

妈妈在医院病重时,还有两次突然醒来,说玉衡和小复回来了,快去买肉给他们包饺子吃!这样,讲了两次。她在去上海的火车上跟三姐讲,你知道我最想谁?三姐说最想谁?她说:"我还是最想小复啊!"三姐开玩笑说:"你光想小复,那就不想我啦?"妈妈拍拍她的额头笑着说:"你'大背头'!唉!我能不想你吗!"

在妈妈临终的前两天,她跟大姐、三姐讲: "我快不行了,还是给总理写封信吧!我将不久于人世,但我还是相信玉衡、明复他们没有问题。你们给我治病欠了那么多债,我想请周总理关心关心,安排我的后事。"这样,大姐根据妈妈的意见,提笔起草一封给周总理的信,信的大意是:总理,我是高素,我始终相信玉衡和明复是无辜的。我因患重病不久人

世,来上海后,抢救费用甚巨,小女明光的爱人被关押,工资冻结,无力支付。请总理看在我和玉衡在重庆变卖衣物接济党内同志和抗日乡亲的面上,把我的医药借款费及后事解决了。信写好后,7月12日中午妈妈就去世了。妈妈临终时的一句话:我想小复啊!

据明光几次回忆,在住院过程中,妈妈从不埋怨什么,忍着病痛。她临终前交代我们,要跟共产党走。但是她还说:"共产党啊什么都好,就是整人,这不好!"这是位老共产党员的心里话,说明当时强调阶级斗争太过分,一切搞极左,伤害大批党内外人士。

妈妈于1971年7月12日与世长辞后,大姐、三姐根据妈妈生前的嘱托,将写给周总理的信寄给大嫂,请她送到总理办公室交给周总理。

当时大嫂还在香山挖煤,她接信后很为难,她想我怎能进中南海见到周总理呢?于是她就来到中南海西门,门口有警卫,在门前走来走去,也无法投信,也不能把信交给警卫……后来就到西四邮局,买了个信封,将妈妈写给总理的信装在里面,信封上写:"国务院周总理办公室同志,请务必将信送给周总理",贴上四分邮票,在西四邮局寄出了。她可能想,西四邮局离中南海较近,寄给总理的信可能早点儿收到。

信寄出后,她就又回到香山劳动,没过多久,政协机关派人来找她,叫她来政协一趟。这次她来到政协发现接待她的人与从前态度不同了,他们说:"首长有指示,高素同志不容易,把孩子带大,带入革命,她是有贡献的。她的治疗费和安葬费给予报销。"大嫂听后很受感动,就打电话给三姐来京办理此事。三姐将妈妈治病期间的各种票据、收据带来,政协根据总理指示给予报销了,其余用以支付清了各种花销、火化费及欠债。周总理当时处于"文革"的惊涛骇浪之中,忍辱负重,自己也身患重病,还关心着我们一家,我们把总理的恩情一直铭刻在心。

当时,在上海给妈妈开了个追悼会,追悼会由二哥明智念悼词,二哥刚讲两句就泣不成声了。妈妈火化后,骨灰存放在殡仪馆里。三姐非常悲痛,当妈妈咽气时,她抱着妈妈,感到妈妈身体是温暖的,医院将尸体运到殡仪馆去,三姐不干,抱住妈妈尸体痛哭,后来就昏倒在地了,一连好多天沉浸在悲痛之中,没法活下去了!后来又同二哥走访几家医院,想了解对妈妈的治疗是否有误,大姐说即使证明治疗有误,还能怎样呢?还有什么办法好采取呢?但是,三姐陷于思念妈妈的悲痛中长达一年多。

丧事办完后,三姐一连做了两次梦,梦见妈妈对她说,在她旁边有个人总是欺负她,于是,三姐和姐夫就到殡仪馆将妈妈的骨灰盒带回家了。直到爸爸平反后,1978年举行骨灰安放仪式时,因爸爸没有骨灰,爸爸去世时是按江青的批示,反革命罪犯67100号(父亲在监狱的代号)不准保留骨灰,这样就将妈妈的骨灰放在爸爸的骨灰盒里,一起安葬。妈妈去世时,我的女儿阎兰随克良在河南沈丘"五七干校",她接到上海的来信,克良还在劳动没回来,她拆开来信,竟是她曾相依为命的奶奶的噩耗,小小年纪的她难以接受,放声痛哭。至今多少年过去,阎兰提起旧时记忆,仍然潸然泪下。

"文革"开始后,外交部有人丧心病狂地整二哥和他的爱人流莎,写检查被贴大字报。二哥到长沙"五七干校"后,流沙一个人非常艰难地在北京带着三个孩子,把他们拉扯着长大成才。她知道明智孝顺妈妈,在北京时,就定期让小儿子嘎嘣豆(小名)晚上背个小书包,装上吃的和钱偷偷给奶奶送去。1975年4月一个晚上,流莎正在等待接她到办公室翻译西贡解放的政府声明的车,接到电话得知二哥的死讯(4月18日)。她带着三个孩子半夜赶到火车站,一直等到第二天去长沙的火车,次日才准许她看到二哥尸骨,心里非常难过。她回忆说,二哥是在一天晚上的单位批评会上心口痛,回到宿舍后倒下的。"文革"让

二哥一家流离失所,骨肉分离,而我则是在出狱后得知失去了二哥这个家里最有出息的亲人。

这里再补充件事,明光第一次来京到政协去打听爸爸的情况,要求给妈妈开生活费,他们拿出一个扣发工资单,她拿工资单回来跟妈妈讲,爸爸还活着哪,你看还有工资单嘛。妈妈就问: "那明复呢?"三姐和大嫂曾到丰盛胡同找中办组织部打听我的下落……他们说这里没有阎明复这个人。回来后,就骗妈妈说明复在农场劳动呢!以此来安慰她,但妈妈并不相信。据佳林弟回忆,他是第一个听说父亲去世的。1969年,国际关系学院革委会在批判原院长于苇同志时,发现我父亲曾营救过抗战期间西安抗日救亡分会的几个被捕同志,其中就有于苇。"国关院专案组"怀疑于苇有变节行为,开始寻找父亲想当面查问。公安部专案组告之:阎宝航已去世了。"国关院专案组"有个姓谢的同学悄悄告诉了佳林弟,佳林告知明光和大嫂,明光震惊但不信。

这样一位善良而又慈祥的老人就这样与世长辞了。

这样,我们这个在抗战时期,在坚持地下斗争中,帮助过多少陷于困境的共产党员、民主人士、东北难民,而被亲切地称为"阎家大院"的温暖的革命家庭就瓦解了。

□ 摘选自《阎明复回忆录》人民出版社2015年出版

# 【劫后反思】

辨识文革时最常见的"非黑即白"逻辑谬误(上)

陆小宝。

# 目录

- 一、非黑即白的逻辑谬误的"逻辑"为什么谬误
- 二、非黑即白在政治运动中的体现是赶潮流走极端
- 三、非黑即白是对一分为二哲学原理的曲解
- 四、摈弃非黑即白偏激思维, 开启务实、理性、创新的七彩天地

文革过去 4 0 多年,反思文革的文章有如汗牛充栋。反思文革,最主要的应该反思什么东西? 这个问题,我想了很久。

许多人写文章揭露了文革时种种非理性和非人道的事实,这是很重要的。但是,这是不够的。第一,人是有思想的动物,他们的行动受思想的支配。有什么样的思想,才会有什么样的行动。第二,人的思想是由思想方式决定的,有什么样的思想方式,才会有什么样的思想。思想方式不改变,同样的错误还会犯。现在,不少人用文革大批判的思维方式批判文革。这种批判,在政治上短期很有效,但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甚至,新问题又出现,后患无穷。所以,我认为,反思文革,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应该反思我们的思想方式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到底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文革后,许多人提出要说真话。这当然重要。如果,连自己心里的真实想法都不能说,或者不敢说,什么思想或思想方式都无从谈起。但是,即便你说的话确实是你心里想说的话,难道它就是"真"的吗?它就能反映客观的真实吗?

文革后,许多人提倡"自由精神,独立思考"。这非常重要。不经过自己的大脑,就盲目相信,盲目服从,确实是许多人生错误和社会悲剧的成因。但是,"自由"和"独立"就能保证思想的正确吗?在思考过程,它们要不要有某种规范的约束呢?对思考的结果,有没有某种标准来检验它们呢?要做一个真正理性的人,这些规范和标准,当然是需要的。人,并非天生理性。而且,许多心理学家证明:人类有一种天然的非理性倾向。2002年和今年2017年的经济学诺贝尔奖的几位得主,就是研究人类的这种天然非理性倾向,在此基础上创建起行为经济学。所以说,做一个理性的人,绝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怎么做一个理性的人?什么是理性思维的规范和标准?这个问题,我们在想,美国人也在想。而且,他们比我们想得早了一步。

上世纪70年代,差不多就在我们在学校里大闹文革的时候,美国的大学生也在校园里闹革命。他们反越战,争人权,走上街头,互相辩论。要辩论,就产生了自己怎么去讲道理,和怎么去辨别别人讲的道理的问题。因为这个时代的需要,美国大学的教授们创生了一门叫"批判性思维"的学科。

今天,我们的"大批判"被国人视为罪恶和笑料;而人家的"批判性思维",在学术上立下牢固根基。70年代兴起的批判性思维运动,80年代它就成为教育改革的焦点。90年代开始,美国教育的各层次都将它作为教育和教学的基本目标。现在,世界许多国家将它列为高等教育的核心课程。

虽然,我们的大批判和他们的批判性思维,都有"批判"两个字,其含义大有区别。我们的"批判"是否定和打倒;他们的"批判"主要是质疑、分析和辨识的意思。"批判性思维"的这个"思维",实际上就是对思维进行思维。人类思维的主要功能是论证和推理,从已经知道的事实去推断出未知的事情。"批判性思维"的主干是日常语言的论证逻辑。它有两大部分的内容:第一是态度,质疑一切未经自己头脑思考的东西。这也就是前面说的"自由精神,独立思考";第二是技能,怎么样学会理性的论证,和怎么去分析和鉴别别人的论证。

批判性思维的理论基础是逻辑,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主要的是非形式逻辑。它们主要处理的问题是自然语言下人类社会真实存在的种种大小不一的复杂问题,包括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个人生活。因为是逻辑,它就把我们的注意力从对思维结果的争论,转向对论证过程的辩识。由于是逻辑,不管是形式逻辑还是非形式逻辑,它们都有一个可供检查的客观标准:合乎逻辑的思维,是可以接受的;不合逻辑的思维,就是谬误。

更大的好处是它的实用。几乎所有的批判性思维教科书,都会开列一个叫做"逻辑谬误"的清单,将常见的逻辑错误,尽量搜集一起。就像医生需要熟悉一系列的常见病,知道 各种病的由来,知道它们各自的症状,就可以对症下药。

各种批判性思维教科书开列的逻辑谬误清单不尽相同,有的多一点,有的少一点。但是,基本的有一些谬误都是不会遗漏的,比如:诉诸人身的谬误,诉诸权威的谬误,诉诸公众的谬误,稻草人谬误,非黑即白的谬误,虚假两难谬误,滑坡论证谬误,等等。我曾经将它们同文革期间的思想方式一一比较,真是有那种银针扎对穴位,酸麻得气的感觉,觉得这些穴位好像就是专门针对我们的毛病而找出来的。每一种逻辑谬误都值得我化功夫写一篇专门文章。

今天,我尝试先写一篇关于"非黑即白"逻辑谬误的文章。为什么我先选它呢?原因有三:第一,它在文革中最常见,为祸最烈;第二,它很有代表性,许多其他逻辑谬误是同它共生和由它派生的;第三,它的病程绵长,从文革延续至今。还有人用这个谬误来批判文革,结果又生出新的谬误来。

# 一、非黑即白的逻辑谬误的"逻辑"为什么谬误

非黑即白的逻辑谬误,也叫非此即彼的谬误。它表示这样的一种思想方式:过度地简化复杂的事物,把它们分成极端的两个部分: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不是选这个,就是选那个;如果一个是真,另外一个就是假;如果一个是好,另外一个就是坏。美国有一位神经学和逻辑学专家叫伯纳·派顿,他写了一本书,台湾出版的书名是:《是逻辑,还是鬼扯》。书中提出一个原则:非黑即白的思考是错的,因为它过度简化复杂的处境。他说:"如果有人告诉你,一个复杂的问题只有两种做法或两种可能的解决方法,不要相信他。如果有人告诉你,只有一种做法,那他一定是错的。非黑即白的思考通常是错误的,他使我们忽略处境的复杂,并减损我们想出其他解决方法的能力。"

逻辑谬误可分形式逻辑谬误和非形式逻辑谬误,非黑即白属非形式逻辑谬误。一般来说,形式逻辑要更为精确和严谨。那么,这个非形式逻辑谬误,在形式逻辑的角度是不是也可以证明,它是谬误的呢?对这一点,我没有在批判性思维的教科书上看到过。不久前,我看到网上有篇文章,文章作者的意图是用形式逻辑来证明:非黑即白的逻辑是正确的。我从此得到启发:只要辨识他的逻辑破绽,我们也就证明了非黑即白思想方式在形式逻辑角度上看为什么是谬误的。

网上杂志《华夏文摘》刊登了胡鹏池的一篇文章《一条线,还是两条线?》,副标题有点长,叫:"评杨继绳《天地翻覆》第五章(上),兼评钱理群《从清华大学红卫兵运动看文革时期的群众政治》第一章"》(见《文革博物馆通讯》第938期,zk1712b,2017年12月3日)。文章的主要内容是批驳杨继绳和钱理群的一个观点。胡鹏池文章说,杨和钱认为清华是毛泽东与刘少奇的一个角斗场,而胡认为清华不是毛、刘的角斗场,杨和钱的观点是错误的。

我们先来分析他们双方是如何论证的。论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事实论证,一种是逻辑论证。杨和钱的论证方式是事实论证,他们列举文革初期,毛和刘在清华大学的所作所为,由此得出"清华是毛泽东与刘少奇的一个角斗场"的结论。我对他们的论据和结论进行辨识,根据我的亲身经历。从我文革初期在清华看到和感受的事实,我比较认同杨和钱的结论。但是,对是不是用"角斗场"这个比喻,我没有把握。

再看胡的论证,他用的是逻辑论证方式。他认为,如果杨和钱关于角斗场的结论是正确的,那么必须以以下两个条件为前提: 1,毛、刘互为对手;2,毛、刘双方力量对比相差无几。由于刘是毛的助手,而不是对手;再是毛、刘的力量对比相距很大,这两个前提都不成立。所以,杨和钱的结论是错的。

接下去,胡鹏池写道: "如将杨继绳的'清华是毛泽东与刘少奇的一个角斗场'设定为命题 A,将作者的'清华不是毛、刘的角斗场'为非 A。A 与非 A 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同一研究对象所作的两种对立的判断,按照逻辑学的排中律,A 与非 A 的对立判断中必有一真,但排中律不能给出何者为真,何者为假的结论。排中律的反证法提供了逻辑依据。笔者从常识中得出其成立的两个必要前提: 1,毛、刘互为对手,2,毛、刘双方力量对比相

差无几;继而通过对史实具体分析,一步一步地证明了这两个前提都是不成立的,从而证明 A 命题不成立,反证了非 A 命题必然正确。"

以上"逻辑"有一点绕弯。就这么一绕,他那很有问题的两个前提转眼就成了"常识"了,他的那个结论,转眼就成了"必然正确"了。我们当年在清华文革中亲身经历的那些历史事实,转眼就统统消失不见了。看到这里,我的大脑突然浮现出刚才说的那位美国专家写的书名:是逻辑,还是鬼扯?

那么,以上的逻辑错误在哪里呢?我们可以分两步走,先分析胡鹏池所说的两个条件是不是前提,再分析他同杨、钱两人的观点是不是 A 与非 A 的矛盾关系。

第一步,我们先辨识,胡鹏池所说的两个条件是不是前提。很明显,杨、钱两位所说的清华是毛泽东和刘少奇的角斗场,这句话是修辞比喻,它想表达的是:毛泽东和刘少奇有不同的文革理念,对此,他们曾经在清华进行过一次政治对抗和较量。胡鹏池抓住作为比喻的角斗场这个词,认为角斗就必须角色对等,力量对等,由此引出他的两个前提。然后,再将这两个前提放回到复杂的现实政治斗争中去,从而否认这场政治较量的存在。这是玩弄辞藻。

即使是真正的角斗场,他说的两个条件也不是前提。我们知道,古罗马时期,奴隶主经常将奴隶放到角斗场与老虎狮子一起角斗。这种情况下,角斗两方的角色相等吗?力量相差无几吗?奴隶角斗手为了生存,当然还是要角斗,有时还会伺机主动进攻。何况,政治斗争是人类社会活动中最复杂、最具野心、最狡猾、最诡谲,也是最不可理喻的行为。名义上为助手,实际上为对手;旁人看起来力量相距很大,当事人却利令智昏,放手一搏的案例,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车载斗量,俯拾皆是。如果政治斗争的前提真的都可以由作者拍脑袋想出来的这两个条件来概括,人类历史的精彩程度可能要降低一半还多。

虽然,我不认同他把这两点说成是必要条件,但认为他提出的这两点确实有一定道理,对后人理解文革初期毛、刘双方政治斗争的特点,很有帮助。你看,刘少奇明里是助手,不是对手;而且当时力量对比,他处于弱势。这是事实。但这个事实不证明他就不会挑战或应战,而只是说明,他如果挑战或应战的话,这种挑战或应战必然有它自己的特点。第一,他可能不是公开挑战,而是采取某种谋略,用对方的名义来挑战。当时,王光美工作组,不就是宣称自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派来的工作组吗?第二,他可能操纵他的代理力量来斗争,而不是亲自上阵。毛泽东表示反对派工作组后,刘少奇撤走了工作组,他们的子女刘涛、贺鹏飞等人,不是马上组织起清华大学红卫兵,继续为工作组把大批学生打成反革命的反蒯行动评功摆好吗?第三,他们可能会积极响应对手的斗争指向,而做一些极端的行为,达到既破坏对方战略,又可嫁祸于人的目的。读清华文革历史的人,总该知道1966年的8。24吧。几千中学红卫兵开进清华园,撕掉反对刘少奇的大字报,推倒二校门,毒打中下层干部的时候,不是一直在高呼"破四旧,打黑帮"的口号吗?从这个角度看,胡鹏池很好地帮助我们认清文革初期毛、刘政治斗争中存在着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为后人深入了解文革历史事实提供了依据。为此,我们都应该感谢他。

第二步,我们再辨识,他同杨、钱两人的观点是不是必定一真一假。胡鹏池说,"按照逻辑学的排中律,A与非A的对立判断中必有一真"。这句话不对。查一查书本,排中律是这么说的: "对于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A与非A必有一真。"注意,这里明确指出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而不是什么"对立的判断"。A与非A,确实是矛盾关系,但是,"清华是毛泽东与刘少奇的一个角斗场",与"清华不是毛、刘的角斗场"这两个判断不是矛盾关系,也就是说,它们不是A与非A的关系。如果它们是A与非A的关系,就可以用排

中律;如果它们不是 A 与非 A 的矛盾关系,就不能用排中律。指出这一点,极为重要。这不是抠字眼,而是辨识"非黑即白"逻辑谬误的关键。

其实,这都是一些基础的逻辑常识的错误,也是那些对逻辑知识半懂不懂的人,最容易犯的错误。但是,这偏偏又是非常严重的错误,因为它是许多文革中最常见的逻辑谬误产生的根由。那么,这些错误又是怎么引起的呢?首先,他们不知道"负判断"与"否定判断"的区别。其次,他们不知道"反对关系"与"矛盾关系"的区别。

# (未完待续)

□ 原载: 《真话与忏悔——文革 5 0 周年清华校友讨论集》,孙怒涛主编,中国文化传播出版社, 2 0 1 8 年 5 月

\_\_\_\_\_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华夏文摘》网址: http://www.cnd.org/, 国际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_\_\_\_\_